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上訴人 何金柱

被上訴人 敦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存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萬7,1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4,9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邱勃英